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琬薰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83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 (376550000A_11001830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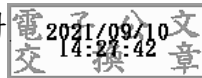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行政院秘書長函，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請依函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

110/09/10

